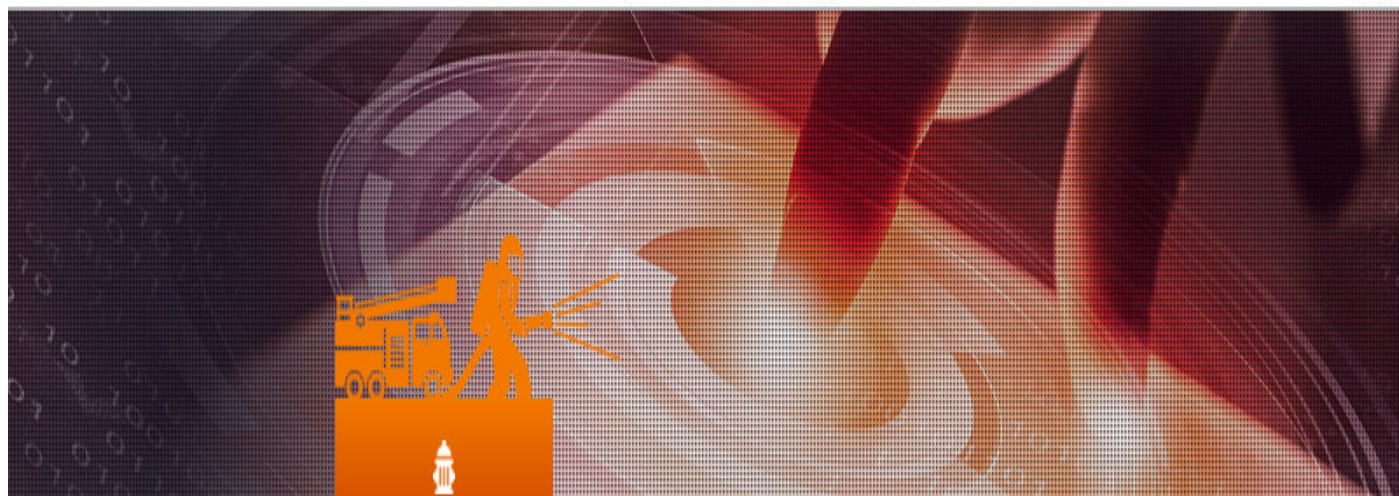




政府資訊公開

成果統計資料 

性別統計專區

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

重大政策-施政計畫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研究報告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成果統計資料](#)



成果統計資料

請輸入關鍵字



 **統計年報**
共有14筆資料

 **火災統計分析**
共有12筆資料

 **救護統計分析**
共有15筆資料

 **溺水救援分析資料**
共有1筆資料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60066嘉義市立學街16號
承辦人：陳建宏
電話：05-2716660#317
傳真：05-2787798
電子信箱：fire316@ems.chiayi.gov.tw

受文者：災害搶救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嘉市消救字第1100053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601900C_1100053124A00_ATTCH11.odt、
376601900C_1100053124A00_ATTCH10.odt）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及相關措施執行計畫
之溺水案例分析及本局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工作績效評核表
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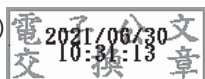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6月28日府教體字第1101510286號函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局嘉市消救字第1100051925號函頒「110至112年加
強水域救援能力執行計畫」（110年4月21日諒達），請於
110年7-8月間（青春專案期間）依計畫及工作績效評核表
執行，並分別於110年7月15日、8月15日前將執行情形，經
各消防大隊審查後送本局彙辦。
- 三、請第二消防大隊蘭潭分隊於110年7月3日~8月29日每周六、
日各編排2小時於蘭潭三信亭、根公園、姊妹亭…等執行巡
邏、守望勤務，並由第二消防大隊規劃督導。

正本：本局第一消防大隊、第二消防大隊、德安分隊、第一分隊、湖內分隊、第二分
隊、蘭潭分隊、後湖分隊、東區分隊

副本：本局教育訓練科(含附件)、災害預防科(含附件)、救災救護指揮科(含附件)、災

害搶救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嘉義市110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及相關措施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府教體字第1101510286號函頒)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維護本市水域活動安全，降低溺水事故發生，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爰訂定此計畫。

三、實施期間：

(一) 4月1日至9月30日。

(二) 重點時段：4~9月之星期例假日及7~8月。

(三) 因應全球氣候變化異常，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時，亦應加強警戒及宣導等防範措施。

四、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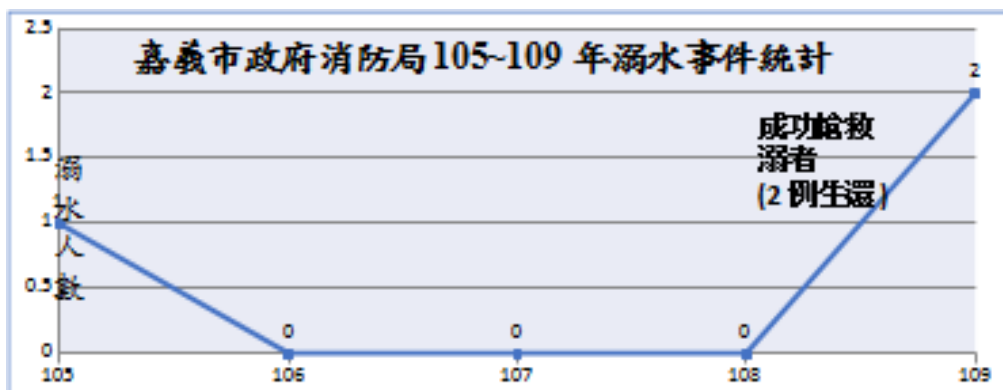
由本市各權責機關(單位)依業務權責，加強防溺措施並落實執行。

五、本市溺水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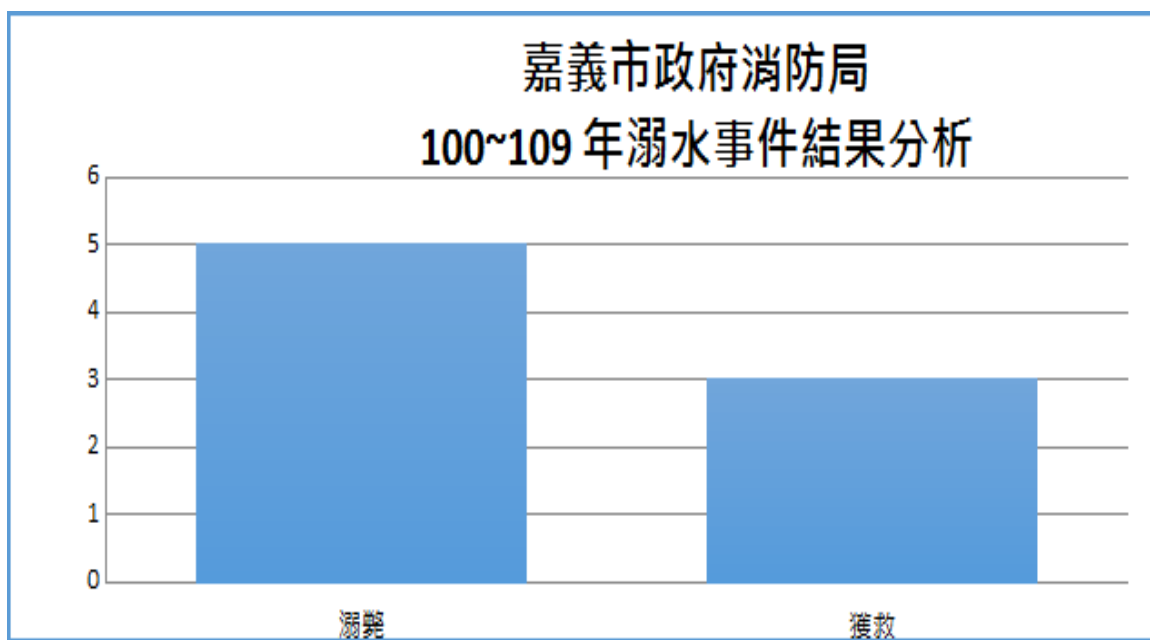
(一) 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通報系統108年統計，自殺溺水案件共5件；109年統計，自殺溺水案件共4件。

(二)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統計，109年本市0位學生發生溺水死亡案件。

(三)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05~109年溺水事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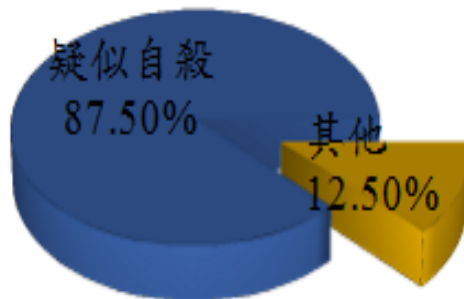


(四)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統計100~109年溺水事件結果分析



(五)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統計100~109年溺水事件原因分析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0~109 溺水事件原因分析



(六) 近3年防溺宣導期間(4~9月)之分析：

1. 107年度本市無發生溺水致溺斃事件。
2. 108年度本市無發生溺水致溺斃事件。
3. 109年度本市無發生溺水致溺斃事件(成功搶救溺者2件)。

六、資料綜合分析：

- (一) 統計歷年溺水事件，以蘭潭水庫自殺案件較多。
- (二) 經查流經本市轄區八掌溪及牛稠溪等2條溪流，其河段距離不長且水量小，是以夏季鮮少民眾於此2處水域戲水；惟夏季午後山區常有雷陣雨發生，可能引發溪水暴漲或潰堤之危險，應多加注意防範並向民眾宣導戲水安全。
- (三) 依據本市消防局近3年統計，均無發生因戲水致溺斃案件，可見各工作機關(單位)執行加強防溺工作已見成效；另有關自殺防治工作請相關單位持續加強辦理，俾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工作重點及執行單位

- (一) 防溺宣導措施：

1. 消防局：

- (1) 製作防溺水**搶救**宣傳海報、傳單等，提供各區各里鄰暨民間機關、團體、學校宣導，並協請大眾傳播媒體（世新電視台）播映宣導相關防溺水措施。
- (2) 協調本市民間救難團體或協會（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嘉義市救難協會、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所屬單位等）於**暑假**期間，每週六、日遴派3至5名救生教練及救生員，於蘭潭水庫設置救生站，執行防溺水宣導工作；經本局登錄在案團體或人員，併請協助相關水域救溺工作。

另考量防疫需求，得由消防局及民間救難團體或協會以巡邏、守望等方式，以降低群聚疫情擴大，確保任務達成。

- (3) 協調本市民間救難團體或協會，於舉辦各項水上活動時，教育民眾基本水上救生要領，並宣導民眾勿前往易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以下簡稱危險水域)遊憩工作如次：
 - A. 請民間救難團體或協會加強辦理救生員訓練班，以強化民眾水中自救及救生常識與技能。
 - B. 當溺水事件發生，主動協助救生(溺)或水中搜救(索)等工作，協勤時務必遵循救災指揮官之指揮，以建立救災指揮體系及發揮整體救災功能。

2. 教育處：

- (1) 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舉辦水域安全講習及推動學生游泳教學活動，俾擴大宣導成效（**本處分別於110年3月23日府教體字第1101504478號函、110年5月19**

日府教體字第1105316087號函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工作)。

- (2) 辦理嘉義市校園水域安全宣導實施計畫（本處又於110年6月28日以府教體字第1101510286號函頒布本市110年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實施計畫）。
- (3) 推動本市學生游泳能力提升計畫，將游泳納入國中小正式課程規劃實施。
- (4) 透過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體育組長會議加強宣導學生對於從事水上活動時，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本身安全；避免從事在欠缺安全設施之危險水域活動，以防溺水意外發生。
- (5) 於暑假前發放「防溺宣導單張」附家長回條，加強宣導防溺觀念；並於暑期加強防溺宣導工作。
- (6) 利用 LED 電子字幕機及網路資源，強化水域安全宣導效能，期能重視水域安全，降低溺水事件發生率。

3. 民政處、各區公所：

- (1) 將防溺安全常識列為各區里、鄰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時之重要宣導事項。
- (2) 針對轄區潛在危險水域建立防溺機制，請里幹事、里長平時多加注意，隨時通報警察局或觀光新聞處，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4. 觀光新聞處與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 (1) 於蘭潭水庫大壩及易溺水（自殺）等處酌設及更新警告標示。
- (2) 規劃於適當處放置救生繩索（袋）、救生圈及魚雷浮標等簡易救生器材或設置護欄並定期檢修與更新，

以利目擊民眾及時營救。

- (3) 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相關事宜(如對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之限制命令者)。

5. 衛生局：

於辦理其活動或政令宣導時，加強民眾生命教育宣導並建立自殺防治機制。

6. 警察局：

將水域安全宣導納入青春專案活動辦理，**並請加強蘭潭水庫周邊巡邏，降低溺水事件發生率**暨協助宣導。

7. 觀光新聞處：

- (1) 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機關，運用報刊、雜誌暨各項電子新聞、平面媒體、廣播及戶外看板等相關傳播媒體，刊登、播放水上安全須知暨防溺水常識。
- (2) 利用各機關(單位)所屬跑馬燈字幕加強宣導本市危險水域及潛藏危險，籲請民眾勿前往從事水上活動。
- (3) 發布新聞稿，加強防溺水宣導效果。

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逐年編列預算並加強本市轄內八掌溪及朴子溪水系(牛稠溪)周邊警告標誌之設置，提醒民眾勿前往該水域游憩。

9. 各公私立游泳池業者：

- (1) 配合各社團辦理水中自救及救生訓練活動，並規劃舉辦水上安全系列活動。
- (2) 游泳池周邊應設置救生警戒站並備齊救生器材，另於售賣口或入口處散發防溺水文宣，宣導民眾防溺水常識。
- (3) 於游泳池入口處上方明顯處懸掛防溺水宣導紅布條。

(4) 如發生溺水事件，請於救溺初期同時通知119協助。

(二) 危險水域禁制措施：

1. 警察局：

(1) 防溺期間針對轄內人潮聚集危險水域加強巡邏及重點守望，並通知管理單位制止不當的戲水或自殺。

(2) 整合義警、社會團體等民間力量，於重點時段（星期例假日）派員至蘭潭水庫及八掌溪(攔水壩)等2處地點進行巡邏，嚴防民眾從事水上活動。

2. 觀光新聞處：

為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依規定進行違規者之勸導。

(三) 提昇緊急救溺能量：(消防局)

1. 各消防大（分）隊：

(1) 針對轄區危險水域，應實施模擬演練；另平日加強整備保養救生器材、船艇等水上救生裝備。

(2) 事先規劃轄內危險水域之搶救行進路線、船艇下水處及後送醫院、路線等，俾縮短救(護)時間。

(3) 建立分隊具合格水上救生暨潛水資格人員緊急名冊。

2. 教育訓練科：

加強水上救生技能之訓練，以提高救溺能力。

3. 救災救護指揮科：

於消防人員到達前，適時指導現場民眾施作救護；並與準備送往之醫院保持醫護諮詢聯繫，俾提高溺者救活率。

八、獎懲及表揚：

各機關(單位)執行、配合或協助推行防溺工作績優或有特殊貢獻之所屬單位、團體或個人，請依權責予以表揚或獎勵。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